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虞经信企〔2023〕28号

关于转发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经信〔2023〕24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

请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时间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

2023 年新增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需满足近三年（2021-2023 年）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270 学时（其中专业课不少于 180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54 学时）要求。

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企业申报轻纺、石化、医药、材料等四大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为准；申报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以绍兴市上虞区机械电机工程师协会文件为准。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各区、县（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人：裘晶晶 何洁 联系电话：82212393 82168173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